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吳書瑋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1

傳真：27205627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4260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本府人事處函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有關勞保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調整之方式及對象一案，請貴機關學校配合依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5年12月7日保費團字第10513303330號函、96年12月20日保承新字第09660468710號函及本府人事處101年8月21日北市人給字第10131969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略以，本條例第14條第1項所稱月薪資總額，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；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，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；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。
- 三、次查同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被保險人之薪資，如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，投保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；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，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。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。
- 四、復查勞工保險局（現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）96年12月20日保承新字第09660468710號函規定略以，政府機關技工、工友之加班費、年度不休假加班費，應計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……投保單位於發給

加班費、不休假加班費之當月致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有所變動時，即應計入當月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申報，次月如已無此薪資項目，則不予計入計算。……又為適時反映勞工實際薪資水準，投保單位亦可採按季或按月申報調整月投保薪資及月提繳工資。

五、以下投保薪資（月提繳工資）調整方式及適用對象之疑義，據前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及前開本府人事處函彙整如下，請配合依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方式：

- 1、勞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月提繳工資調整方式有按季、按月、每半年調整（至少每年8月及次年2月將前半年薪資異動情形申報調整）之方式，其中每半年調整之方式，如該半年期間部分月份收入不固定、部分月份收入固定，調整時係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調整，抑或以最近6個月收入之平均調整？案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復，係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調整，例如：104年2月至7月期間，3月及5月有月薪及加班費入帳，2月、4月、6月、7月除月薪外無其他費用入帳，104年8月檢視調整時，係以申報當月之前三個月（即104年5月至7月）之收入之平均為準申報調整，非以2月至7月收入之平均調整。
- 2、不休假加班費不得平均至每月之月薪資總額申報投保薪資調整。
- 3、請貴機關學校選擇適當調整方式，俾適時反映員工實際收入水準；又每半年調整之方式係以申報當月之前3個月收入之平均調整而非以前6個月收入之平均調整，可能產生不足以反映員工實際收入水準之情形，故如有前述情形，為維護員工權益，請改採其他適當調整方式（

按季或按月)。

(二)對象：勞工保險局（現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）96年12月20日保承新字第09660468710號函所列調整對象為政府機關技工、工友，其他參加勞保人員（如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等），如有加班費等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所指之工資，是否亦須納入調整勞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月提繳工資？案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復，投保薪資申報之規定係適用於全體被保險人，月提繳工資申報之規定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（惟依規定按月提撥離職儲金之約聘僱人員，非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），爰前開調整對象非僅限於職工，亦包含全體勞保被保險人及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。

六、為維護員工權益並杜絕爭議，請貴機關學校確實依規定列入業務移交，以免發生中斷辦理、或接任人未知悉之情形。

七、檢附前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本府人事處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